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三十五年國家總

概算
未成立前預
算經費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00
號

次

本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數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附件

附

註

75807
75870 5240

訓令

一奉

省政府本年之月七日有財四字第

2705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呈請加一字第

訓令

行政院外令第令仰知照并特行該處一

俾知照

二、除分行外令知仰知照并特行該處一俾知照

大令

路

局

水利工程

農業改進

立三區

第一工程

隊

廳

長

譚

。

會計室

室字六十一

部字六十一

中華民國卅五年正月初八日收

示批

辦擬

由事

奉令核示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表成立前預撥經費辦法六點案仰知照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元月七日省財四案 2705 號

於武昌

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平嘉一第廿七三五七號訓令

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紀字第五九一一一號公函開

案准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平嘉一字第二六一八九號函
開據財政部呈稱查三十四年度聯將終了所有應撥下年度各
項經費亟待預為籌撥邊遠地方各機關尤須提早簽發支付書
庶能適時撥濟惟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因戰事勝利結束情
勢變遷審編手續較繁核定執行恐需相當時日茲為及早準備
國庫一切撥款手續俾免影響政務推行起見擬仍援照成案在
在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成立前對於各項經費之籌撥以
具辦法如左(一)軍費照三十四年度原核定預算暨追加預算與
緊急命令撥款之有繼續性質者照提前一個月撥發成案於十二
月五日前先撥一個月(二)中央機關普通經常費照三十四年度

3
總預算原核定數暨追加案之有繼續性者（包括辦公費及特別辦公費等）依核定分配預算之十二月份分配數實用直撥經費之機關先撥一個月適用刷撥經費之機關一次預撥三個月在三十四年度內奉令裁併之機關一律不發（三）省市經費仍照上年度成案照本年十二月份分配數（包括追加經常費及特別辦公費等）預撥兩個月（四）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查三十五年度公糧費業奉核定廢止加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內統一發給惟在該項預算未核定以前即行預撥匡計困難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先將生活補助費按本年八月份定發數預撥三個月即由各機關分支應用（五）事業費與普通經費性質不同仍應俟三十

五年度總預算核定後再行按月依照分配數撥發(六)關於預撥各項經費統俟三十五年度總預算核定後再行結算分別扣補所有預撥經費之各單位如遇有三十五年度總預算刪除不列者即依規定將預撥經費在各該機關應領之結束遣散費內扣抵以上預撥經費辦法擬懇鈞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主計處審計部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文呈請迅賜鑒核施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案由經陳奉批准准予備案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4
建設廳

右令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吳敬